

影子价格和市场价格比较研究

●任蔼堂

一、构成内容的比较

影子价格是个内涵丰富和不断深化的概念。从它的来源看，影子价格是企业的生产资源不用于产品生产而直接对外销售所获得的等于生产产品最大收入时的售价。然而，收入最大并不等于盈利最多，因此常用利润或边际利润最大作为目标，于是影子价格便是单位资源实现最大利润的单位盈利，是每增加一个资源所增加的经济利益，也就是稀缺资源的边际利润。为了在这种意义上表达影子价格，有时也将它称为影子利润。在实际运用中，影子价格依然是作为价格杠杆，从宏观经济角度借助于经济分析来间接调控资源配置的，所以，它只是现行市场价格之外的、能够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及社会劳动耗费的一种理论价格。从这种意义上说，影子价格是增加一个单位稀缺资源所增加的收益额，这种收益以利润最大或超额剩余价值最大为前提，因而从本质上看，影子价格是单位资源现行市场价格与单位资源最大超额剩余价值之和，或者是现行社会平均成本与所获最大利润（影子利润）之和。而市场价格的概念则比较单一明确，它是单位资源或产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是商品与货币的交换比例，在不考虑供求关系和政策因素时，部门平均成本加平均盈利即为市场价格。

二、定价条件的分析

衡量资源是否得到合理配置常以盈利总额最大作为判断标准。按微分极值原理，当边际收益与边际成本一致或接近时盈利最

大。而边际收益是每增加一个单位资源所增加的收入，一般即资源的现行市场价格，所以可以根据市场价格来确定影子价格。这种影子价格的定价方法，是以完全竞争和完全均衡为前提的，即不仅要求微观上的产销均衡，而且要求宏观上的供求总量与供求结构均衡，不仅要求废止市场以外的其他干涉，即投资活动和产销活动不受限制，也同时要求市场的参与者具有完全的市场知识，并且熟悉如何进行投资和组织生产才能获得最大利润。实际上，这种条件下的市场价格即均衡价格，而均衡价格只能在一个完全开放的系统内形成，所以对于贸易品而言，往往以国际市场价格（口岸价格）为基础来确定影子价格，对于非贸易品，则可用比例计算法，即根据非贸易品与贸易品之间的市场价格比例，边际成本比例，或平均成本比例乘以贸易品的影子价格进行计算，也可以采用成本分解法逐步确定。可是，在一个没有开放的封闭的系统内，由于完全竞争与完全均衡只是一种理想状态，所以均衡价格难以形成，最大利润也无从获得，这时便会产生价格背离现象。这种现象不仅表现为阻滞性的单向长期背离，也表现为调节性的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暂时背离；不仅有政策性的为促进或限制生产消费活动所形成的背离，也有垄断性的由于自然或人为地独占所形成的背离。只有在背离消除时，市场价格、均衡价格、影子价格才会融为一体。因而可以说，影子价格只是市场价格的一种特殊形式，是诱导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均衡生产与合理流通的一种计划价格手段，正因为如此，许多

经济学家才将影子价格称为最优计划价格。

三、表现形式及内在联系的认识

在数学上，影子价格是目标函数对某一约束条件的一阶偏导数，表现为线性规划中的对偶解，非线性规划中的拉格朗日乘数，以及最优控制问题中的哈密尔顿乘数。而在不同的经济问题中，则由于目标不一而显现出多变的“面孔”，在以最小费用为目标时，它表现为增加单位产品所耗费的边际成本；在以最大收益为目标时它表现为增加单位资源投入所获得的边际收益；若以消费者最大效用为目标，是增加单位物品供应所增加的边际效用，或是消费者为了获取效用所愿支付的价格。在价格对象上，影子价格也有类似的区分，如劳动力的影子价格为影子工资，外汇的影子价格为影子汇率，资金的影子价格为影子利率或影子贴现率。价格的表现形式虽也繁杂但比较容易理解，如按价格对象有产品价格、劳务价格、外汇价格等，按定价形成有国家定价价格、浮动价格、协商价格、集市贸易价格等；而按价格形成方式，则有计划价格与非计划价格。由于国家计划价格，市场价格分别是计划控制和市场调节的一种重要手段，而计划价格的制定也必须服从价值规律的制约，因而确定影子价格也要以市场均衡价格为基础才能达到资源最优利用，故作为“最优计划价格”的影子价格在价格范畴内，客观上是实现计划控制和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方式，也是价格杠杆在特殊情况下的灵活运用与操作。

四、作用范围及程度的对比

影子价格作为市场价格的特殊形式，无疑发挥着价格杠杆的功能。就市场价格而言，根据它与价值、供求之间的关系，运用它可以广泛地调节生产、流通、分配与消费各个方面，即通过价格、比价、差价的合理安排，可以促进生产、流通的全面均衡发展；通过价格的调整与波动，可以促进供求

总量与供求结构的总体平衡，通过价格补贴与税收，可以保证生产的稳定发展与国民收入合理分配的实现；通过商品价格必须基本符合商品价值及等价交换要求，可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并使商品价值得以顺利实现。而影子价格只是一种最优计划价格，并局限用于生产资源的分配，在经济生活中，影子价格只会对生产而且仅仅是固定资产的再生产，即固定资产投资发生作用，故而难于渗透到经济建设和经济活动的其他方面和其他领域。同时在实践中，小型建设项目以及大多数中型建设项目都不运用影子价格进行分析、评价，所以有的专家认为影子价格的作用范围只及总投资的20—25%，或国民生产总值的6—8%。确定影子价格是以获得最大盈利和资源的合理利用为前提，因此必然要考虑利用资源的社会成本即社会劳动耗费。按完全竞争与完全均衡理论，影子价格常以国际市场价格（口岸价格）为基础进行计算（国内市场价格可转换为国际市场价格）。作为价格形式，它当然也受价值规律制约，然而影子价格主要立足于供求均衡来考虑资源稀缺程度，这样便会极度扩大价格与价值的背离程度。例如，在现实生活中，凡是加入了人的劳动，并具有一定使用价值且能满足人们需要的产品，其市场价格便不可能为零，但在影子价格的确定中却将一些长线资源，如来自农村的劳动力和处于失业状态的闲散劳动力的影子工资定为零，也将一些尚待开放的荒山野岭的土地的影子价格定为零，在某种程度上抑制了价格杠杆作用的发挥，也明显与价值规律要求相抵触。

五、分析问题方法的研究

无论市场价格如何波动，也无论价格在何种程度上与价值相背离，从总体和长远来看价格必须反映价值，而商品价值又由社会平均劳动时间决定，就必然要求按价值量进行等价交换，也就是说，市场价格波动的基

础是社会平均劳动耗费，是商品的平均价值量。而影子价格却以原有状态为基础，从具体的微小变动的角度研究价格问题，分析资源投入和产品产出的边际变化对经济效益增量或超额剩余价值增量的影响。在经济数学中，边际变化要用求微商的办法计算确定，但在实际运用中，则利用资源或产品最小单位变化带来的差异进行估算，即用差分法来代替微分法。但是，资源与产品的最小单位是相对的，而且可以人为调整的，并且，在实践中也不可能采用无限小的单位进行度量，于是，边际成本常常用总成本的增量除以产量的增量计算，边际效益则往往用总效益的增量除以投资的增量来估量。

六、比较研究的意义

对影子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比较研究的意义在于：既可以为价格改革提供参考意见，也可以为如何科学简便地计算影子价格提供新的思路。在外贸发达国家，都采用L—M法来确定影子价格，即贸易品根据口岸价格和法定汇率来确定影子价格，非贸易品则根据国内市场价格直接确定。用这种方法确定影子价格的主要原因是，在一个开放的系统内，国内市场价格和边境价格由于高度自由竞争及产销、供求完全均衡而比较合理，同时真正的非贸易品所占比重又是微不足道的。在我国，通过改革开放，国民经济有了飞速发展，外贸事业日益兴旺。为了促进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必须进一步全面彻底放开价格，促使贸易品的内销价格和外销价格逐渐靠拢，也使非贸易品和贸易品比价更为合理科学，为形成均衡价格逐步创造条件。此外，应适当拉大质量差价以促进提高质量；缩小批零差价以防止流通渠道的混乱和保护消费者利益；控制工厂销售价格与商业销售价格的差异以增加生产企业的活力；提高高科技产品、短线产品的资金利润率，用足够的力度将企业推向市场，尤其是国际

市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对影子价格的计算方法，也应根据它和 market 价格的内在联系适当简化。因为我国的经济建设正处于进一步改革开放时期，不仅外贸事业迅猛发展，贸易的范围也在逐渐扩大，如某些昔日不重要的产品物资可以出口，经过训练的劳动力也可劳务输出，许多我国目前无力开发的土地已成片地批租给外商，即使一些已开发土地的使用权也能分别卖给国内企事业单位、外商企业和我国公民个人。因而可以说，在一个经济全面开放、技术日益进步、人口不断膨胀的时代，一切可加利用的资源都是稀缺的，凡是有使用价值的资源在加入人类劳动及智能后便可以进出口贸易。所以，一是要简化我国贸易品和非贸易品的划分标准，按国际上通行的惯例将凡是国家有进出口贸易的物品列为贸易品，也可以采用双重标准，对于有关国计民生的战略资源按进出口的可能性识别，对一般的物资资源则按进出口的现实性区分，使大部分物品的影子价格易于计算确定；二是要运用非贸易品影子价格的比例计算法加快评估速度，节约评估费用；三是要改变将我国农村劳动力和处于失业状态劳动力的影子价格定为零的做法，按其受教育的程度，工作年限的长短折算为技术人员的影子工资；四是对任何土地的机会成本，最少应按劣等土地的亩净收益进行估量，并考虑对收入再分配的影响将搬迁费用之外的支出加计进去，采用综合成本法来确定土地的影子价格。

这样，一方面用影子价格理论指导物价改革，另一方面用开放系统的市场价格来确定影子价格，不仅使影子价格能回归于一般的市场价格形式，同时使影子价格这一概念也遵循着“肯定——否定——肯定”的发展逻辑，既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四个领域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也在投资范围内充分运用它的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